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鄭忠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鄭忠仁（下稱受刑人）聲請就115年執丑字第17號（有期徒刑1年10月）、114年執緩字第948號（有期徒刑2年）二案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是以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本件受刑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林明慧